德安县华恩贸易有限公司厂房“6·9”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9日，九江市德安县宝塔乡明信南路德安县华恩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火灾，火灾造成厂房局部及厂房内设备烧毁，直接经济损失29.68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后，德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周纬华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责、举一反三，压实安全责任，进一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江西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九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火灾发生后，德安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德安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周纬华任组长，县消防救援局、公安局、科工局、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宝塔乡政府负责人为副组长，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县高新区工会、县科工局、县应急管理局、宝塔乡政府有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视频分析、检验鉴定、模拟实验、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加强事故防范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起火场所情况

1.建筑整体布局

起火厂区共有建筑4栋，企业员工日常分别称呼为A厂房、B厂房、C厂房和D厂房，A厂房位于主路北侧，B厂房位于主路东北侧、C厂房以及D厂房位于主路南侧。

2.起火建筑情况

起火区域为德安县华恩贸易有限公司A、C厂房，其中A厂房主要用途为制鞋，C厂房主要用途为仓储。A厂房坐北朝南，C厂房坐南朝北，地上一层，A厂房东西长35m，南北长20m，层高6m；C厂房东西长20m，南北长20m，层高6m。A厂房建筑面积700㎡、C厂房建筑面积400㎡，过火面积约800㎡，其中A厂房完全过火，C厂房靠近A厂房部位过火，其余部位未过火。

（二）开办经营情况

1.建筑产权情况

起火厂房原始产权为德安永德塑胶有限公司所有，于2020年10月29日被法拍，10月30日由买受人李源（身份证号：360426198804082018）以人民币3140500元竞得，厂房及用地产权变更后为李源、冯霞共同持有。2021年2月李源以此厂房注册成立江西源丰纸业有限公司。

2.建筑审批情况

2022年，江西源丰纸业有限公司向德安县发改委申报年加

工5000吨纸制品项目，并于2022年2月17日审批通过。在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后着手图纸设计及厂房建设，其中A/C/D为原有厂房，B厂房为新建厂房。原有厂房未见消防审核验收手续，新建厂房未办理消防审核验收手续，该企业至今未办理任何消防审核验收手续。

3.建筑租赁情况

租赁标的物为德安县工业园西区明信南路6号源丰纸业A、B、C、D栋厂房，占地10亩，甲方为江西源丰纸业有限公司李源，乙方为江西华恩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孙志华。标的物采用整体租赁模式[1]。

4.证照情况

（1）江西源丰纸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高新区宝塔园西区明信南路6号，2021年2月1日注册成立，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6MA39U2FK9U，主要经营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国内贸易代理。

（2）德安县华恩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明信南路，2011年5月20日注册成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孙法敏，

[1]租赁期限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10日共三年，2026、2027、2028三个年度每年租金均为45万元，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若需变更厂房经营用途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退租部分厂房，同时对消防安全管理作出详细规定，乙方需自行办理消防相关审批手续、承担消防设施建设费用，为厂房购置足额消防商业保险，全面负责租赁期间防火、防盗、用电、生产及人员安全，因乙方疏忽、使用不当引发的火灾、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4534263M，公司管理人孙敏。主要经营鞋类、服装；货物进出口。

5.生产经营情况

1.江西源丰纸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未进行生产活动，全部厂房于 2026 年 3 月租赁于德安县华恩贸易有限公司使用。**2.** 德安县华恩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员工共 50 余人，员工工种主要为机器印制操作员和人工冷印人员。A 厂房主要用途为制鞋，其工艺流程为使用 UV 照射剂浸泡半成品鞋底，经过烘干以及紫外线照射固化流程后送至组装生产线制作成品，C 厂房主要用途为仓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起火当日 A 厂房白班全程使用东侧传送烘干流水线开展鞋面 UV 药剂浸泡加工，车间密闭空间持续积聚 UV 易燃蒸汽。

18 时 50 分许，员工涂传明在流水线工位作业，所戴普通乳胶手套因静电积聚放电，瞬间引燃附着 UV 药剂蒸汽，手套起火。起火后涂传明立即撤离呼喊示警，厂长贺友恒巡查发现厂房东北角传送机组石膏板隔断处火势最大；员工陈峰、张卫民、陈春荪证实明火自东侧流水线冒出，多名员工赶赴起火区域取用干粉灭火器开展初期扑救。

18 时 55 分，孙敏首次拨打 119 报警，火势快速沿流水线、化工原料、制鞋辅料向西蔓延至 C 厂房，依靠简易灭火器无法控制火情。

（二）灭火救援和应急处置情况

1.灭火救援情况

2026年6月9日18时55分，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九江市德安县华恩贸易有限公司着火，无人员被困。接警后，支队指挥中心立即调派8站14车84人赶赴现场处置，并联动应急、公安、环保、市政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张胜国支队长率支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李长春政委在指挥大厅远程调度指挥。

19时02分，首站力量到场。

19时57分，增援力量陆续到场。

21时12分，现场火势得到有效控制。

2.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火灾发生后，德安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周纬华等领导以及县政府负责同志事发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灭火救援及灾后处置工作。

（三）消防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情况

经调查，承租单位德安县华恩贸易有限公司配备了MF/ABCE4型干粉灭火器，该批次灭火器标称生产企业名称为：江西坤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5年1月24日。对该批次灭火器进行查看，发现其标称强制性认证证书编号为：2025081810000095，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验，证书处于有效期内。随机抽取4具该批次灭火器送江西省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监督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

该企业无自动消防设施，未签订维保单位，不涉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起火原因

作业人员佩戴普通工业乳胶手套作业，导致静电聚集放电，引燃了手套表层附着的高挥发性UV照射剂，起火后迅速蔓延至周边塑料化工桶、纸质包装箱及鞋材等可燃物，进而引发火灾。

（二）火灾蔓延扩大的主要原因

1.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发现起火厂房内部可燃物违规堆放，物料无分区隔离、未设置防火分隔，可燃物连片堆积，热辐射、热传导快速引燃周边货物。

2.建筑物间存在占用防火间距。建筑规划间距先天不足，热辐射直接引燃相邻建筑厂区厂房建筑之间未按规定要求预留标准防火间距，建筑外墙距离远低于规范最低限值。起火厂房燃烧产生高强度持续热辐射及外射火焰，造成火灾极短时间蔓延至其他厂房。

3.消防审批手续缺失，建筑存在先天不足。该建筑未经过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建筑经过再出租后，实际使用的火灾危险性已经超出原始建筑设计时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德安县华恩贸易有限公司厂房“6·9”火灾事故是一起因生产作业区域通风不良，工业橡胶手套防静电功能不足导致的一般火灾事故。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经政府调查发现，厂区建筑未经消防设计和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同时，起火建筑承租方德安县华恩贸易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未开展日常防火巡查，违规在车间内堆放纸箱、货物、半成品等可燃物品造成火灾蔓延。

二是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缺位。依据《德安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德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为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存在上述消防安全问题失察。

三是属地消防安全管理缺位。起火厂区地处宝塔乡，同时在德安县高新技术园区范围内，但宝塔乡政府及高新园区管委会对企业存在的上述消防安全问题失察，且政府调查过程中，园区管委会认为其消防安全职能已剥离，并应由宝塔乡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宝塔乡政府反映其无法承担且职能尚未移交。

五、事故涉及有关方面的主要责任

（一）涉事企业及相关单位

德安县华恩贸易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照要求维护和保养消防设施；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未严格落实开展日常防火检查；未依法开展应急救援和疏散逃生演练。

（二）相关部门

德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未认真履行行业管理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安全监管职责，未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

任制、未推动消防经费投入与人员配置、未组织行业消防培训演练，负行业管理缺位责任。

（三）属地政府

1.德安县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未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企业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未发现、未报告；在厂房图纸明显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况下为图纸加盖公章；未认真落实《江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未认真贯彻上级消防安全决策部署，未发现涉事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2.德安县宝塔乡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力，未厘清宝塔乡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宝塔乡相关部门履行企业安全监管和日常管理职责不力，对德安县华恩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

六、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德安县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和德安县宝塔乡政府向德安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德安县委、县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科学发展”的理念，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坚决杜绝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领导责任；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严格督促各职能部门

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格督促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挥、调度力度，更好的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所面临的突出问题。

（二）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县政府各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严格落实行政审批制度，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审批前要严格审查、审批中要严格把关、审批后要强化监管。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管理及监督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组织辖区的各项工程建设，对不符合建设程序擅自施工的行为要坚决制止；要严格履行项目立项、设计、施工许可、组织施工、竣工验收等手续，严禁盲目赶工期、催进度放松对质量和安全的监管，切实保障工程合理投入尤其是安全投入和合理工期，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履行好社会事务综合管理职责。各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要积极作为，密切配合，避免相互推诿，回避责任。要迅速对辖区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全面、彻底的排查、整治，切实防止和控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这次火灾事故调查的情况来看，普遍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主要原因是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淡薄，无视安全隐患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德安县要以此次事故为教训，督促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制定并演练安全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四）要尽快补齐基层消防安全短板。要研究制定加强基层火灾防控工作意见，明确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消防力量建设以及人员编制、经费保障、工作机制等政策措施，建立基层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实体运行乡镇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辖区消防安全工作。探索增设消防事业编制，建立专职消防安全检查队伍，采取委托、授权等形式赋予乡镇（街道）执法权限，弥补乡镇一级消防监管空白。建设防消一体化乡镇消防救援站，加强装备配备，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